**國立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規定** 中華民國97年3月21日96年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年4月18日99年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年5月14日102學年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年1月12日103學年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年9月19日107學年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年5月15日107學年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年6月25日109學年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年1月7日113學年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特訂定本規定。
2.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3. 學士班學生取得修讀碩士班課程資格須符合以下規定方得提出申請:

1. 本校四技修業滿五學期學生，且修畢學士班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行成績80分  
 (含)以上

2. 參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

3. 獲本系碩士班錄取之學生並完成報到者

1. **凡符合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讀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之資格者，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料，經該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申請參加本系甄選。學生限申請本系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2. 甄選應繳資料如下：

(一)尚未經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生

1.申請表。

2.本校兩位助理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3.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4.歷年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5.有利審查資料 (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論文等學術著作，及獲獎紀錄)。

(二)業經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生並完成報到

1.申請表。

2.碩士班錄取通知單

1. 本系成立「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本項甄選事宜。
2. 甄選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之。甄選通過「學士班取得修讀碩士班課程資格」名單應於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3. **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4.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學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理。
5.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備後由教務處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申請編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別 |  | | | | | | 學制 | | | □日間部□進修部 | | | | | 年級 |  |
| 姓名 |  | | | | | | 學號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通訊 住址 電話 | 住址：□□□  電話：（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填寫  項次 | 操行成績 | | | | | | | | | |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 班排名 | 已修畢學分數 | | 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 | 申請就讀系（所） |
| 學期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七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繳交 文件 | □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相關文件 | | | | | | | | | | | | | | | |
| 現  就  讀  學士班  審  查 | □符合操行成績80分以上  □符合修業至少滿五學期（獸醫學系七學期）  □符合本系修畢應修畢業學分1/2以上  □考取碩士班考試並完成報到（依各系甄選規定）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規定」規定）  □同意申請  □不同意申請。  理由： | | | | | | | | | | | | | | 班導師簽章 | 日期 |
| 主任  簽章 | 日期： |
| 擬  修  讀  碩士班  課  程  資  格  審  查 | 經本系（所） 年　月　日召開「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會議審查，並檢附甄選委員會審查委員出席簽到表  □同意。  □不同意。 理由：  系（所）主任簽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1. 完成上述各項審查程序後，請將本表影印1份，並檢附「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審查委員出席簽到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2. 為利教務處統一公告甄選通過名單，請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配合規定審查作業時程。 3. 學生限申請一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若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 | | | | | | | | | | | | | |

**說明：**申請者修讀年限規定：四年制學生在校修業應滿5學期，但獸醫學系學生在校修業應修滿7學期。二年制學生，在校修業應滿1學期。